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

原告 林友建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過堆祥

被告 過福祥

王文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0,82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

01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02 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
03 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
06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第4、5、6項依序請求確
07 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年終獎金，其訴訟目的一致，
08 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
09 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10 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
11 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
12 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可得工資及
13 年終獎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
14 臺幣（下同）160,000元、每年年終獎金為416,000元，則按
15 其5年之薪資及年終獎金，核定訴之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
16 額為11,680,000元【計算式：160,000元/月×12月×5年+41
17 6,000元/年×5年=11,680,000元】。另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
18 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1,500,000元，共計3,00
19 0,000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20 定為14,68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684元。然就
21 訴之聲明第4、5、6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
22 資及年終獎金，共計11,680,000元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
23 費133,28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
24 裁判費3分之2，即88,856元【計算式：133,284元×2/3=88,
25 8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
26 費為70,828元【計算式：159,684元－88,856元=70,828
27 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8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
29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楊美芳